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范股份”）于2023年6月完成对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樱光电”）60.00%股权的收购。根据双方协议，对晶樱光电股权收购事项涉及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收购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0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樱光电”）60%股份。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晶樱光电60.00%的股权。

2023年6月30日，晶樱光电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公司持有其60.00%股权。交割完成后，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人黄金强、韩莉莉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黄金强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晶樱光电于2023年度和2024年度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32,000.00万元。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晶樱光电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32,000.00的85%即27,200.00万元，黄金强、韩莉莉同意

对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甲方已收购乙方在本次交易项下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收购对价总和。

晶樱光电净利润数据以当期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来计算确定，补偿金额上限为乙方在本次交易项下获得的扣除乙方在本次交易项下直接及间接缴纳的全部税款后的交易价款净额。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2024 年度累计数	备注
业绩承诺数	32,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6.33	-39,028.27	-31,881.94	
非经常性损益	825.30	1,093.58	1,918.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1.03	-40,121.85	-33,800.82	
业绩承诺完成数	6,321.03	-40,121.85	-33,800.82	
完成业绩承诺的比例	23.24%	-125.38%	-105.63%	

注 1：完成业绩承诺的比例=业绩承诺完成数/（业绩承诺数*85%）

晶樱光电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881.9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918.88 万元后 2023、2024 年度合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800.82 万元,业绩承诺累计完成数为-33,800.82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比例为-105.63%。

四、业绩补偿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晶樱光电未达成业绩承诺完成数，触发业绩补偿，补偿总金额为 393,391,555.85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业绩承诺人已累计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额 323,391,555.85 元。剩余补偿金额 70,000,000 元，将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继续执行。

五、备查文件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